

以英語進行的仲裁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國際仲裁是英語在瑞士法律實務中紮根最深的領域。在瑞士進行的國際仲裁，大多數以英語進行，而不論當事人的國籍或合同的準據法為何。瑞士仲裁法規定於《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第12章，允許當事人選擇仲裁程序的語言。2021年的修訂允許在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的撤銷程序中以英語提交訴狀。¹楚格的公司廣泛採用仲裁。大宗商品貿易商在其貿易合同中訂入仲裁條款，仲裁地通常設在倫敦、日內瓦或蘇黎世。控股公司和合資企業以仲裁解決股東爭議。加密項目以仲裁解決與服務提供商和投資者之間的爭議。瑞士仲裁中心於2021年由瑞士各商會的仲裁機構合併而成，依據備有英文文本的規則管理其中許多案件。²對楚格而言，仲裁為那些州法院只能以德語審理的爭議提供了一個英語論壇。

1 註釋

1. Loyens & Loeff, “Revision of Swiss Arbitration Law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2021”, loyensloeff.com：修訂後的《聯邦國際私法》第12章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；在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的撤銷程序中，訴狀可以用英語提交，而向協助仲裁的國家法院（juge d'appui）提出的申請，仍須以該法院所在地的官方語言提交。自2025年1月1日起，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（ZPO）第251a條第2款允許各州在當事人同意時，於此類與仲裁相關的簡易程

以英語進行的仲裁

序中准許使用英語（Bär & Karrer， “The use of English in Swiss civil proceedings”， 2025 年 1 月 23 日， baerkarrer.ch）。

2. Sebastiano Nessi， “A Swiss ‘(R)Evolution’: SCAI Becomes the Swiss Arbitration Centre and Enacts New Arbitration Rules”， Kluwer Arbitration Blog， 2021 年 6 月 15 日， legalblogs.wolterskluwer.com：瑞士商會仲裁機構（SCAI，自 2012 年起運作）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更名為瑞士仲裁中心（Swiss Arbitration Centre），同日《2021 年瑞士國際仲裁規則》（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21）生效；規則英文文本見 swissarbitration.org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arbitration-in-english